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宜簡字第105號

原告 泉鄉風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碧珠

被告 黃俊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3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5萬2,000元，此裁定已於112年2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然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宜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附卷為憑，故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邱信璋